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时代地产
TIMES PROPERTY
生活艺术家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430,74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43,07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387,66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233 |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且不可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或為不受上述規定或法例限制的交易則除外。

預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4.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3.2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50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50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時間最後一天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縮小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縮小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於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時間最後一天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